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5〕17号

## 关于新疆金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 万吨碳质 还原剂生产线项目（二期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金岗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新疆金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 万吨碳质还原剂生产线项目（二期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 73 团金岗园区内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81°57'14.151"，北纬：43°31'26.368"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成生产车间 1 座（安装 1 条年总产 120 万吨碳质还原剂生产线）、原煤

库、精煤库、矸石库、煤泥库、办公生活区等及其他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418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97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2.32%。

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疆金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 万吨碳质还原剂生产线项目（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建设、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施工现场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限值要求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，生产过程中筛分破碎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“集气罩+负压收集+旋风除尘+袋式除尘”工艺处理后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排放须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—2006）表 4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；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表 5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运营期生产废水采取闭路循环，不外排；生活废水经园区下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。

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, 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相关标准限值。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, 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,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;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, 合理处置; 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中的相关要求, 并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 中相关规定, 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、临时贮存、转移等工作。

(五)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8.151 吨/年。项目投入生产后,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排放限值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,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 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。投入生产前, 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, 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4月10日

---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，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。

---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4月10日印发

---